# 渑池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文　本
# （公开稿）

渑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 └ 目录

」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张村镇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行动纲领，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聚焦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是构建科学适度有序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的基本保障，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促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第2条 地位作用

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张村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张村镇行政辖区，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包括13个行政村，国土空间总面积约54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包括张村村、杜家村、漏泉村、河南庄村部分

空间。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 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中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在文本中以**加黑**或<u>加下划线</u>的形式明确表述。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7条 发展定位

县域西部副中心之一，重点发展铝精深加工、商贸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等，打造县域副经济增长极，构筑三门峡—洛阳发展轴上重要的节点城镇。

第8条 发展战略

以规划为龙头，以项目为抓手，以产业为纽带，以生态修复为保障，以休闲旅游为补充，推动张村镇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工业转型新突破。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推动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形成较为完备的服务业体系。实施筑巢引凤工程，加快英张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供水、道路、供电、通信、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位。

二是加快现代农业新进程。落实“两椒一药”政策和“双十“百千万工程”，创新农业经营机制，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土地流转，加快推进中草药产业园建设，推动中药材产业规范化、规模化、链条化发展，打造“中药材小镇”。

三是构筑生态修复新屏障。高质量完成高桥、上洼、三化沟等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构建“河畅、水清、山绿、景美、人和”的生态图景，推动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发展底色绿意更浓，为黄河筑牢生态屏障。

第 9 条　规划目标

规划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落实县国空三条控制线并将其作为全镇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约束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各项指标有所优化提升。力争打造健全完善的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成能源化工产业服务基地示范区。力争创建重要新能源新材料示范基地的建设。基本形成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物流体系。初步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城镇生态环境良好、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具有较强吸引力的现代化城镇。

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各项指标有所优化提升。力争建成重要中草药种植和养殖示范基地，融合土地流转、产销对接、冷链物流、产业培育等生产要素打造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全面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政策稳定、流程规范、体系完整的城镇更新长效发展制度。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格局

第 10 条　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格局

以区域内地形地貌基本特征为基础，落实三条控制线，合理构建生态廊道、交通网络、镇村结构，明晰开发保护区域、轴带以及重要节点，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总体格局：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格局

一心：以镇政府驻地和英张工业园区为中心形成镇域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沿渑张公路形成镇村产业发展带；

两轴：依托工业大道、省道 508 形成城镇综合发展引领轴；

三区：东部中草药种植区、中部高效农业种植区、西部生态修复示范区。

## 第二节　底线约束

第 11 条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张村镇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934.36 公顷（3.29 万亩），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20.03 公顷（2.43 万亩）。根据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

实际落实（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标注“预调出”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905.82公顷（2.85 万亩）。保质保量足额带位置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2.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全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19公顷。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

3.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期内，张村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59.27公顷。

第12条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内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龙耳寺、碳石瓷窑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吕家村遗址、曹窑石窟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庵北遗址、寨沟遗址、荆村遗址、五铢钱遗址、矿窑脑冶铁遗址、苏秦村五女坟、杜家村观音阁、苏秦村阁楼、苏秦村李氏祠堂、苏秦村李转军旧宅、苏秦村李京周旧宅、苏秦村李帮伟旧宅、苏秦村何银顺旧宅、苏秦村李进红旧宅、苏秦村张同年旧宅、苏秦村张新锋旧宅、苏秦村李各娃旧宅、南

班村知识青年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8处：庵北村张耀堂旧宅、庵北村张敏旧宅、曹窑煤矿毛主席塑像、杜家村渡槽、杜家村观音堂遗址、杜家村水库坝、杜家村关帝庙、河南庄村梁家祠堂、河南庄村关帝庙址、南班村堂庙遗址、石圪节村郭风民旧址、苏秦村张氏墓、苏秦村王氏墓、苏秦村帝舜庙遗、苏秦村张氏祠堂、苏秦村张永泉墓、苏秦村李醇旭墓、张村曹公墓及碑碣。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人民政府公布为准。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 以相关主管部门划定公布为准。规划期限内，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的管控要求。

2.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以点状控制为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包括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重点勘探区、国家规划矿区。张村镇主要涉及陕州-渑池铝土矿重点勘查区，主要分布在镇域的中部和南部区域，面积为4890.39公顷。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空间重叠问题。

3.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地

质灾害风险控制线，张村镇高风险区1494.46公顷，中风险区2359.27公顷，低风险区1624.86公顷；灾害类型：滑坡、地面塌陷。

第13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村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398.25 公顷，其中预留 14.75 公顷的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 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 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第一节　规划分区

第 14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确定张村镇主体功能为城市化地区、叠加功能区、矿产资源发展区。

严格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第 15 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张村镇范围内生态保护区在漏泉村北侧西段水库沿线。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0.19 公顷。

①用途管制规则

生态保护区内国土空间用途准入、退出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管控。

2.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划定情况：农田保护区面积 1927.48 公顷，分布较为零散。

主导功能：农业生产与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落实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管控。

管控要求：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3.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 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划定情况：生态控制区面积 668.72 公顷，包括高桥村、曹窑村、三化沟村及杜家水库等区域。

主导功能：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管控要求：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建设，需做好选址论证，合理控制建设规模与开发强度。

4.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划定情况：城镇发展区面积259.27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发展区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7 个二级分区，面积分别为101.14公顷、12.41公顷、6.54公顷、85.64 公顷、1.16公顷 12.45公顷和36.94公顷。

主导功能：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

管控要求：该区域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和单项指标，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 的管制方式。

4. 乡村发展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划定情况：乡村发展区面积1751.31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779.47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高桥村、曹窑村、三化沟村等区域；村庄建设区面积398.25公顷，主要分布在现状村庄及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区域。林业发展区573.57公顷。未落图的村庄建设边界机动指标待确定位置后划入村庄建设区。

主导功能：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

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镇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871.64 公顷。该分区主要进行矿产勘查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活动。应加强规划准入管控，强化矿产资源保护。明确开采规模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鼓励具备条件矿山开展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应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新建矿山坚持源头预防，接受社会监督，矿山开发按照“边开发、边保护、边生产、边治理”的要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多元化投资融资机

制，有序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和资源化利用。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16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设施农业用地之间的流动，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多途径补充和恢复耕地。

规划至 2035 年，张村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1934.36 公顷。统筹优化耕地布局，规范有序调整农业结构。规划至 2035 年，园地面积较规划基期略微减少。同时，每个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合理安排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及种植、养殖设施用地；规划期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适度增加。

第 17 条　提升生态空间功能

依据现有林地有序开展林地质量提升与改造工程，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减少土壤养分流失、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规划期内，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对乡域生态功能较弱、环境影响较低的其他草地适度开发，宜林则林，宜耕则耕。规划期内，草地面积持续减少。

加强水域的保护与修复，有序开展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规划期内，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 18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适度增加。其中，城镇用地规模

控制在259.27公顷以内。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有序引导殡葬设施等用地集中布局，加强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控制在398.25公顷以内，加强乡村土地综合整治，合理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支持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规划期内，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

有序引导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集中布局，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总面积不少于3.33公顷（50亩）。规划期内，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保持稳定。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19 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成果。张村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934.36 公顷;上位规划下达张村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20.03 公顷,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张村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905.82 公顷。

第 20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规划期间，通过对镇域可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各类渠道分析，可用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潜力面积 199.59 顷，其中来源于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2.49 公顷，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197.1 公顷。

第 21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坚持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的原则。张村镇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 1620.03 公顷，至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网、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土壤质量提升。

第 22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优先将高标准农田以及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外的稳定利用、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进行补划。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张村镇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13.28 公顷。

##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

第 23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广农业用水节水措施，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促进生活和生产全方位节水。强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节水灌溉措施。工业生产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发展节水冷却技术。

开展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系统。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 24 条　明确水资源战略储备

明确水资源战略储备，将后胡水库作为水资源战略储备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确保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等合理需水。

开展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修复，核定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估水资源承载能力，实施动态监测预警、差别化分区管控和超载治理。

第 25 条　严格水资源保护措施

1.严控地下水开采

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

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

2.加强河湖水体保护

| 专栏 6-1 纳入河道管理范围的河湖名称 |
| --- |
| 1.西段水库：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0.19 公顷；<br>2.杜家水库：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63.56 公顷。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6 条 加强林地保护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资源培育，优化森林资源结构，从严控制征用占用林地，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规划至 2035 年，张村镇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森林总量持续平稳增加、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森林效能显著增强。根据上级规划，张村镇落实造林绿化规模面积

15.62 公顷，落实公益林面积：364.78 公顷（位于桑树坪村、高桥村、三化沟村），全部为林质提升。

第 27 条　合理利用林地

严格依据相关绿化标准及要求，实施十七里河、十八里河等主要河流及重要交通廊道绿化工程，增加国土绿化面积；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强农田防护林网的建设和完善，推广林粮间作、林下种养等农林复合模式；　以通往镇政府驻地、村庄、学校、敬老院的道路为重点，加强城乡生态廊道建设；

结合乡村振兴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通过村庄四旁绿化（宅旁、路旁、水旁、田旁）及废弃坑塘、沟渠整治，提升城镇及村庄内部绿化面积；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名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在不破坏林地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种养业、观光休闲旅游业等，发展碳汇林、苗圃基地及生态休闲产业，推动“以林护田、以林促产”，实现生态屏障巩固与乡村经济增效的双重目标。

##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 28 条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面积 1888.70 公顷，其中渑池义正诚矿业 96.28 公顷、三门峡龙王庄煤业 105.29 公顷、渑池县梁家洼煤业 85.08 公顷、渑池县兴达矿产 592.34 公顷、渑池义正诚矿业 281.34 公顷、河南韶州矿业 627.88 公顷、中国铝业 100.47 公顷。

优化矿山布局和开发利用规模结构,协调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控制线的关系，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准入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

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与监督管理，必须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切实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促进区内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矿产资源开采保护范围内探矿权及采矿权范围以规划有效期内的探矿证和采矿证为准。

## 第五节　建设用地资源

第 29 条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按照集约化、内涵式发展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重点保障“十四五”“十五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

居住和村庄整合。规划至 2035 年，张村镇城乡建设用地面 积控制在 653.24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 259.27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398.25 公顷以内；衔接殡葬设施建设需求，特殊用地面积不低于 3.33 公顷。对于一时难以明确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 性质，规划为“留白用地”。

第 30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宅基地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产出效益水平、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以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促进集约节约利用为目标，以搬迁撤并类村庄和整治改善类村庄为重点，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农民住宅建设、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地布局，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散建设用地等盘活利用，将原本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

通过土地入股、租赁经营等方式，吸引企业和项目落户，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也可置换为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规划期内，盘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 15.48 公顷，主要位于河南庄村、曹窑村、高桥村等村庄。

# 第六章　产业规划

##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第 32 条　产业发展思路

结合镇域产业功能定位、自身产业发展方向、结合上位要求，镇域产业用地需求，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对产业发展的要求，推动全域产业发展。

依托英张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铝精深加工、商贸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等，打造县域经济增长极。

张村镇农业发展潜力巨大，依托张村镇良好的农业资源优势，围绕中药材种植、辣椒等种植，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农业质量与效益，着力发展有机、高产、高效、优质、生态、安全农业，培养一批示范农业、高效农业、特色农业。

第 33 条　产业结构优化

大力发展第一产业，不断提高第二、第三产业，实现工业经济和服务经济相互促进、和谐发展。将产业链从生产环节向深加工和市场两端延伸，推动产业结构的全面优化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是经济发展的必经之路，要特别注意把握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和方式，抓好产业的发展、更替和置换，及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避免因产业结构调整所带来的经济风险，促进张村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 34 条　产业体系构建

第一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生态农业、高效农业、特色农业为主要方向，通过建立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特色农产品生产种植基地、高科技农业园区等方式，大力发展林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推进传统农业逐步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化进程。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链。为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应围绕农产品种植加快农业产业链向横向和纵向延伸，重点培育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流通配送、农产品营销展览、农业技术研发支持等产业环节，促进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之间的融合，逐步建立起从初级农产品生产到农产品加工、市场流通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完整大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产业整体生产效率和比较收益，实现农业现代化。

重点发展中草药种植特色产业品牌化。

第二产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整合英张工业园区、种植业，畜牧养殖业等现状产业，深化农副产品加工、延长产业链，把张村镇打造成为农产品加工基地、高新材料基地。

第三产业：产业创新，商贸兴镇

借助苏秦村历史文化名村、河南庄传统村落、庵北清代民居群等文物古迹打造，推动形成沿东部休闲观光旅游产业。

同时，加快镇政府驻地服务业的建设，提高传统服务业的档次，以建设中药材小镇和历史文化旅游发展为突破口，大力发展服务第二、第三产业的服务业。

##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 35 条　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轴一带四区”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轴——南北向（省道 S508）纵向城镇发展轴。

一带——东西向（县道 X009）横向镇村联系带

四区——乡村休闲观光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发展区、生态修复区。

# 第七章　城乡生活圈和村庄布局

第 36 条　村庄分类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村庄实际，明确村庄类型和定位，对村庄建设提出指引，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依据《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张村镇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整治改善类。

城郊融合类：2 个村分别是张村村、杜家村;

集聚提升类：漏泉村;

特色保护类：2 个村分别是河南庄村、苏秦村;

整治改善类：7 个村分别是高桥村(高桥村、杨家新村)、桑树坪村、荆村村、庵北村、三化沟村、利津村、曹窑村。

#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37 条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综合交通规划:规划张村镇东西向交通应进行拓宽改造,完善镇域内东西向的交通联系;在此基础上形成镇域“两横两纵”的路网骨架,依托主要交通干道设置公交站点、场站及停车场,强化镇村、村村之间的交通联系。

1. 衔接对外交通

国道 628 仁村街段改线工程:向西经仁村村与现有国道 628 相连,建设里程约 1.5 公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8.5 米。

县道 009 线杜家至桑树坪公路改建工程:路线位于张村镇境内,全长 8.5 公里,拟建为三级公路,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砼路面。原路面为 4.5-6 米不等的水泥砼路面,需加宽改造,约需占地 25 亩。

2. 优化内部交通

（1）城市道路

结合城市功能结构调整,构筑功能清晰、等级结构合理、布局完善,为公共交通、步行交通和自行车交通创造良好条件的城市道路网络。

（2）农村公路

乡道：规划将 062 乡道提升为三级公路，路基宽度不

少于6.5 米，路面宽度不少于4.0 米。

村道：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的建设，村道一般按照四级及以上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不少于6.5 米，路面宽度不少于45 米。

第38条　道路交通设施

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配套建设，包括照明、绿化、排水、桥涵等设施。完善加油站、公交停靠站、运营出租车候车点等交通设施的建设，同未来城镇发展情况相适合。

各村应结合村庄出入口、闲置用地、村民活动中心设置广场和停车场，严禁侵占农田、毁林填塘。合理确定停车场规模，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前提下，适当采用路边停靠方式。

##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39条　给水规划

水源选择以地下水为主。远期需加强地下水源监测，防止形成地下水漏斗。按照共建共享原则，提升现有供水厂设施，供水规模150m³/d，占地面积0.24公顷。规划镇域常住居民为3.0万人，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d，最高日用水量0.36万m³/d。规划保留张村、杜家、河南庄、漏泉、高桥现状供水站。规划到2035年，张村镇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9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第40条　排水设施规划

1.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期污水量根据其综合生活用水量乘以 0.8 的排放系数计算，规划预测镇域污水量为 0.29 万 $m^3/d$。镇域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管道沿道路呈放射状布置。规划至 2035 年，张村镇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2 处，位于镇政府驻地南侧，占地 1.03 公顷、0.24 公顷，主要服务于镇政府驻地和漏泉村、杜家村；保留现状曹窑矿污水处理厂、河南庄村氧化塘。

2. 雨水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根据就近排放原则，采用道路暗渠、边沟方式排放。沿主要道路单侧修建 40cm（深）×40cm（顶宽）沟渠。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主干道水渠最终排入镇政府驻地南部河流。绿地可采用下凹式绿地；小型活动场所、人行通道上采用透水型铺装，雨水就地入渗，用于回补地下水。

行政村：村庄的雨水排放可根据当地条件，采用明沟或暗渠收集方式；雨水沟渠应充分利用地形，及时就近排入池塘、河流或湖泊等水体，并应定时清理维护，防止被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

第 41 条　电力设施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按《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采用人均综合用电量法计算，人均综合用电指标按用电水平中等城市选取 4000kWh/人*年。到 2035 年镇域人口 30000 人计算，张村镇预测用电量为 12000 万 kWh/年。

用电负荷预测：电力负荷预测采用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法计算，取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 3750 小时，得到最大负荷为 76.8MW。

2.电力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 110kV 杜家变电站，新建 220KV 变电站位于英张工业园（需落实渑池县重大项目）。

第 42 条　通讯设施规划

1. 通信规划

以现状移动和联通为信息汇接中心，建设公共信息及网络交换平台，实现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本地信息、本地交换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推进接入网建设，促进“三网融合”，建成适应现代信息网络业务发展需要的通信基础设施，为智慧城市的应用奠定基础。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2.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完善电视信号网络覆盖，逐步用有线光缆取代无线微波进行覆盖，实现有线电视“村村通”。推进有线电视信号升级，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加快有线网络改造，进一步增加光节点数量，不断提高光节点的改造完成率，镇政府驻地基本实现光纤到楼宇，同轴电缆放大器级数不超过 3 级，乡村居民点实现光缆到村。在规划期末实现有线电视“户户通”。

3. 邮政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邮政支局，服务于全镇。利用邮政集物流网、资金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的优势，开发新的邮政增值业

务，形成实物类、电子信息类、商品营销类、金融服务类等综合业务于一体的邮政业务体系。

4. 信息化建设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加快政府宏观决策、服务公众、应急指挥、协同办公业务系统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开发开放、共享共用、互联互通，推进政务公开，加快政府信息化进程。推进宏观经济管理、金税、金盾、金审、金保、交通等重点业务系统和其他部门业务系统建设。

建立社会信息化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文化卫生、餐饮旅游及金融保险、为农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建立全镇人口、统计、养老、医疗、就业、教育等功能齐全、规范透明的社会信息服务体系，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农村信息化，把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总体规划。

第 43 条　燃气设施规划

1.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张村镇燃气管网接园区燃气管网，主管网沿工业大道铺设。

2. 燃气用量需求预测

居民用户耗热定额：考虑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气负荷种类的多样化，结合类似其他城市居民耗热定额，确定张村镇居民生活人均年耗热量为 2302MJ/人•年，天然气按低热值 33.812MJ/Nm3，管道气化率 80%。

第 44 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考虑垃圾分类减量化和可再生材料的全面运用，规划镇政府驻地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kg/日估算，村庄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kg/日计算。规划至 2035 年，张村镇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8 吨。

2. 环卫设施规划

（1）公厕

至 2035 年规划远期，镇政府驻地按照 3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占地面积为 60-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80 平方米。

至 2035 年规划远期，行政村内按照 5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占地面积为 30 平方米。

（2）废物箱

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附近设置废物箱，其设置间距按道路功能划分。

（3）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生活垃圾收集点达到分类储放垃圾的要求，便于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清运。

（4）垃圾转运站

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垃圾中转站。占地 0.02 公顷。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45 条　行政机关配套

按照“乡镇级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区层级。

镇政府保留现状三处行政办公用地，一处现状张村镇政府，占地 0.56 公顷；派出所 1 处位于张村村委地西南部，占地 0.25 公顷，税务所 1 处位于镇政府东部，占地 0.38 公顷，法院 1 处位于镇政府西部约 200 米路南，占地 0.41 公顷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处位于镇政府驻地南侧，占地 0.32 公顷；综合办公场所一处位于镇政府。村庄应设置村委会，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第 46 条　文化设施配套

按照“乡镇级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区层级。

村庄布置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结合村庄村室文化活动室。

第 47 条　教育科研配套

至 2035 年，全镇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按照“乡镇级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区层级。优化基础教育设施布局，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推动基础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的建设模式。

镇政府驻地规划保留现有的一所初级中学，一所小学，一所幼儿园。

行政村规划保留小学和现状教学点。

第 48 条　医疗卫生配套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定位明确、高效多层次的医疗卫生体系。照“乡镇级—村/组”结构进行有效配置。

镇政府驻地内规划改扩建张村镇卫生院，位于现状镇政府东侧，占地 0.54 公顷，床位数 50 张，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行政村卫生室均布置于群众方便就医且人口相对集中的地点，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每处卫生室建筑面积 50-100 平方米，共计 12 处卫生室。

第 49 条　社会福利配套

依据张村镇各年龄段人口结构分析，张村镇未来将步入老龄化阶段。按照“乡镇级—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区层级，均衡配置两级养老设施。

升级完善镇政府驻地现有养老院。依据渑池县拟建重大项目库，建设容纳 200 老年人康养社区。

行政村可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共安排 10 处。

第 50 条　殡葬设施配套

至 2035 年，张村镇规划公益性公墓 1 座，占地面积 3.5 公顷（52.5 亩），位于曹窑村。

## 第四节　综合防灾

第 51 条　抗震规划

张村镇按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进行设防，在受到基本烈度 6 度地震影响时，要求居民生活和日常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一般的工业与民用建筑，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6度标准设防，供水、供电、交通、医疗、粮食供应、消防及防灾指挥部等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以具备较强的运营保障和应变能力。

（1）疏散救援通道

规划张村镇政府驻地的主、次干道是抗震疏散的主要道路，疏散道路应符合避震疏散的要求，宽度不应小于12米，通向疏散场地和郊外旷地。

（2）避震疏散场地

结合城镇用地布局，将绿地、学校操场、广场等作为主要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和医疗等配套救助设施。

（3）临震应急规划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必须具有应急措施准备，本着有备无患、常备不懈、预防为主的方针，提出预防对策和措施。

（4）城镇生命线工程防灾规划

城镇供水、供电、通讯、交通、燃气、医疗、消防、粮食等工程设施是城镇必备的基本条件，且是保障城镇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正常进行的生命线，一旦遭到破坏将使城镇处于瘫痪状态。为保障城镇在遭遇相当于基本烈度的地震时、生命线工程不遭严重破坏，尽快恢复正常进行，应制定相应的规划。

（5）防治次生灾害规划

震后易发生次生灾害危险源主要有水灾、火灾、溢毒等。对这些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必须制定出相应的规划措施，以防给人民造成不应有的危害。

（6）抗震加固规划

对不符合抗震鉴定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抗震加固，是减轻地震灾害的有效措施，是抗震防灾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抗震加固规划的制定应首先重点解决城镇生命线工程的抗震问题，要把着眼点放在提高城镇的综合抗震能力上，要根据经济条件和震情，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地进行抗震加固。

第 52 条　防洪规划

（1）防洪标准

①防洪标准

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取 20 年一遇。规划杜家河、苏秦河按照 2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加强镇域防洪排涝水利设施建设，及时排除洪水，镇政府驻地排涝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②规划措施

镇政府驻地规划雨水管网。经常性地对镇域坑塘进行清淤、挖深，理顺排水系统。规划采用的防洪措施为：加固堤防，加强河道整治，保证河流发生标准以下洪水时不决口。

第 53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设施规划

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要求，镇政府驻地规划乡镇志愿消防队 1 处，占地面积 0.41 公顷，以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根据村镇消防建设的特点，规划消防队应兼有消防训练、消防培训等职能。规划消防队附设一处训练场地，同时兼作物资储备仓库，储备消防所需的特殊装备。

（2）消防指挥中心

规划消防队兼顾消防指挥中心作用。

（3）消防供水

镇域各村内充分利用水塔和自备井以及镇域的河流、水库作为消防水源，规划设置相应的消防车取水点。镇域各村内设置消防水池，储备消防水源。

（4）消防通信

镇域各村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系统及时报警救灾，并保证与乡镇、县消防指挥中心通信畅通，统一调度。规划以有线通讯系统为主要消防通讯方式，随着市话电讯公众网的发展，有线通信应尽量利用电信局公众网的大通路。合理利用有线广播和电话系统，保证火灾发生时，及时拨打“119”火警专线。驻地消防队应与渑池县消防大队设专线联系，并与镇政府、供水、供电、急救、交通等部门设专线联系，保证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协同作战。

（5）消防通道

规划张村镇政府驻地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为保证消防安全，严禁沿路乱搭乱建，车辆违章上道。对现有道路应加强管理和改造，取缔马路市场，按规划增设停车场，提高道路的利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挖掘或占用消防车通道。必须临时挖掘或占用时，批准单位必须及时通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另外各单位进行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留出消防车通道，保证消防车辆顺畅出入。

第 54 条　防疫规划

加快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紧急救治体系、隔离防疫体系、交通运输体系、后备物资调运体系、群众生活保障体系、宣传预防体系、监测追踪体系等。

以张村镇卫生院为主导，依托各级医疗和诊所，建立有效的卫生防疫体系。区域协调统筹，解决医疗救护物资的储备问题。

#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55 条　传统村落保护

1. 传统村落保护要求

张村镇有中国传统村落：苏秦村，省级传统村落：河南庄村。村落形成较早，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苏秦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名单，这些村落的现存建筑有一定的久远度，传统建筑的占地规模、现存传统建筑(群)和周边环境保存有一定的完整性，建筑的造型、结构、材料及装饰有一定的美学价值，以及对传统技艺的传承，同时传统村落在选址、规划等方面代表了所在地域、民族及特定历史时期的典型特征，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历史以及考古的价值，并与周边的自然环境相协调，承载了一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保单位针对“原物”的保护不同，对传统村落主要是“原貌”的保护，除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外，在保护与后期的开发利用中，更主要的是保护和延续传统村落的格局和风貌特色，以解决保护与利用的矛盾。

第 56 条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保护

张村镇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保单位 17 处，未定级文保单位 18 处，省级传

统村落 1 处，中国传统村落 1 处。

保护区范围：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与传统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和传统资源管理无关的建设工程，以确保传统资源整体和所处环境不受破坏与影响。必要的管理用房及游客服务设施应严格控制面积及体量，严格按照国家文物管理部门批准的选址及设计方案建设。

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建设规模。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的肌理、风格、色调、材质要同保护区风貌相协调，

环境协调区：为保持历史文化遗产格局和风貌的原真性，在划定的环境协调区范围内，严禁破坏自然环境、村落格局、村落风貌，恢复自然绿化景观。

严格保护历史文物，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加强对近代遗迹和代表性建筑的保护，建立档案，积极申报认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历史建筑、历史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

##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57 条　景观风貌定位

根据张村镇特色景观，将张村镇景观风貌定位为：

田园风光、豫西风韵、休闲胜地

实施“生态+农业”策略，挖掘农耕的文化价值，完善镇域内生产灌溉的水渠水网，随形就势，串联生态、历史、文

化和城乡特色空间，实现乡村建设和自然景观的有机结合。

第 58 条　景观风貌格局

依托自然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乡镇特色为原则，构建“两廊三区多节点”景观风貌格局。

两廊：县道 009 村庄生态廊道、省道 508 城镇发展廊道；

三区：中部田园景观风貌区、西部豫西丘陵景观风貌区、东部村庄—休闲景观风貌区；多节点：因地制宜设置不同特色的景观文化节点。

第 59 条　塑造魅力田园风光

营造富有特色的“ 田水路林村”相协调的乡土田园景观格局。张村镇西部丘陵地区等以自然风光为主，凸显山乡风貌；注重景观的连续性和生态修复，注重水环境、生态林的打造，凸显丘陵风貌。

第 60 条　传承地域建筑文化特色

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为核心的区域，彰显传统风貌特色；外延区域通过旧城更新，协调整体建筑立面及屋顶材质色彩，统一建筑风格。

第 61 条　引导城镇建设特色风貌

建筑以现代风貌为主，形成多元包容、现代时尚的城市风貌特色：

生活、教育、商贸服务片区为宜居现代风貌区，重点加强镇政府驻地内部与外部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强化公共空间的舒适性与镇域空间的连续性；现代产业风貌区

重点强化街区尺度控制，鼓励生产和生活相结合，形成疏密有致、产城融合的创新园区。

第 62 条　引导乡村建设特色风貌

乡村建筑以中原传统风貌为基础，体现平原特点，结合

现代人的生活习惯以及新中式的设计风格。以当地气候特征为出发点，结合地方居住偏好，合理组织空间布局。乡村建筑应融入现代的设计理念和生活设施，以提高居住的舒适性和便利性。引入现代的节能技术、环保材料和智能化设施，来提升建筑的能效和居住体验；建筑的功能布局应考虑现代生活的需求，如设置休闲区、健身区等公共空间，以满足村民的多样化需求，注重与农村生活场景相适应的空间设计，户内设置储物空间、屋顶晾晒空间与农机具存放空间等。

重点提升 、508 省道、009 县道、工业大道等公路以及苏秦河、杜家河等主要河流两侧的乡村建筑风貌，包括对外立面的整治、绿化美化等措施，打造具有乡村特色的美丽公路、河流景观。

#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模

第 63 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张村镇的镇政府驻地范围东至漏泉行政村南班自然村建成区东侧、北至张村村北侧、南至杜家村南侧，西至省道 508 西 550 米，面积为 176.53 公顷。

## 第二节　用地布局

第 64 条　规划分区

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和绿地休闲区 7 个二级分区。

第 65 条　用地布局

规划边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176.53 公顷，居住用地面积 101.1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57.28%，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50.56 平方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7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4.36%，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3.78 平方米；工业用地 3.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22%。物流仓储用地 1.1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0.66%，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0.58 平方米；交通运输用地 36.9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0.93%，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8.47 平

方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2.4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7.05%，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6.22 平方米；用设施用地面积 4.6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64%，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2.33 平方米；留白用地 2.9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69%，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45 平方米。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66 条　行政办公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8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11%，人均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 1.45 平方米。

第 67 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并改扩建现状张村镇初中、中心小学，办学规模为 24 班，总用地面积 4.38 公顷。

第 68 条　文化、体育设施

规划结合初中规划 1 处乡镇级体育中心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乡镇体育中心建筑面积 2000-5000 平方米包括多种建设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或健身馆；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服务半径 500—1000 米。

第 69 条　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卫生院，总用地面积 0.16 公顷，根据后期发展需求可提档升级为综合医院，服务于整个镇域；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第 70 条　社会福利

升级完善镇政府驻地现有养老院，占地 0.32 公顷，床位

数 200 床。建设容纳 200 老年人康养社区。养老院居住老人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敬老院改造提升：环境优美，内部既有单间又有套间，并设有食堂、健身房、活动室、图书室等，配有彩电、冰箱、洗衣机、太阳能等生活用品，配有健身及医疗设备，有专业护工人员，可满足居住老人需求。

## 第四节　开发强度与风貌引导

第 71 条　开发强度分区

强度一区，将老镇政府驻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村落划定为强度一区。重点是管控镇政府驻地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新建建筑应与城镇周边的空间建筑相互协调，形成疏密有致、形态得当的城市空间形态。产业区应满足开发区关于工业、物流用地的指标要求，鼓励集约节约用地。

强度二区，将二类居住功能区、服务中心划定为强度二区，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 1.2，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内。商业及公服设施应相对集中布局，丰富城镇形象。

强度三区，突出城镇地标与综合服务节点，将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划定为强度三区，核心地段容积率建议达到 1.2 到 1.5，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6 米内。加强空间形态和开发强度管控与引导，强化城市特色，增强可识别性。重点控制高层集中区的整体形态，优化城镇中心区的景观形象。

镇政府驻地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新建住宅原则控

制在24米以下，确需建设超过24米的，需进行论证，同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72条　风貌引导

建筑以现代风貌为主，形成多元包容、现代时尚的城市风貌特色:

生活、教育、商贸服务片区为宜居现代风貌区，重点加强镇区内部与外部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强化公共空间的舒适性与镇域空间的连续性；现代产业风貌区重点强化街区尺度控制，鼓励生产和生活相结合，形成疏密有致、产城融合的创新园区。

##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73条　道路交通规划

1.路网结构

结合镇政府驻地地形地貌，张村镇规划形成“一环一横一纵”的主路网结构，即以镇政府驻地干路结合多条次干路、支路互联互通的路网格局。

2.道路横断面

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为30米、20米、16米、15米，支路红线宽度分别为7米、6米。道路横断面如下:

30米=7米（人行道）+16米（机非混合车行道）+7米（人行道);

20米=5米（人行道）+10米（机非混合车行道）+5米（人

行道）;

16 米=3.0 米（人行道）+10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3.0 米（人行道）;

15 米=2.5 米（人行道）+10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5 米（人行道）;

7 米=7 米（人车混行）。

6 米=6 米（人车混行）。

3. 交通设施

结合城镇用地规划，本次规划共布置 4 处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为 0.54 公顷，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充电桩。

4. 慢行系统

规划在城镇干路交叉口、人流量较多的出入口（如学校、农贸市场等）附近设置人行横道；结合新建街头游园、社区公园完善镇政府驻地慢行系统；在城镇干路、公共活动场所人行道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 第六节　公用设施

第 7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需水量预测

根据《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结合张村镇镇域的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情况，采用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预测：

根据河南省城镇供水生活指标，城镇供水的实际情况，确定张村镇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120 升/人·日。

镇政府驻地人口预测近期为 1.1 万人，远期为 2.0 万人。

则镇政府驻地至 2025 年用水量：1.1 万*120 升/人·日=132 立方米/日；则镇政府驻地至 2035 年用水量：2.0 万*120 升/人·日=240 立方米/日。

综上，规划近期供水量定为 132 立方米/日，规划远期供水量定为 240 立方米/日。

2. 水厂规划

规划由张村供水厂供水，设计供水规模达 250 立方米/日，供水管道沿镇政府驻地干路、支路敷设，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 0.70 米。

3. 给水管网规划

采用环状网的形式，在用水集中的区域附近设置供水主干管。环状供水干管可保障给水水压，提高供水可靠性。设计供水管网管径 DN300-DN200，户外最小供水管径 DN50。

消防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要求，布置间隔不大于 120 米，重点消防地段适当加密，与消防栓联系的水管不应小于 DN150，室外消防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20 米。

4. 节水规划

加大节约用水的投资，逐步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灌溉技术，采用微喷、渗灌等节水设施；降低绿化用地的地面标高，并低于道路标高，使得道路路面的雨水能自流流入绿地内，减少地面径流，同时节省浇洒绿地用水量。

第 7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工程

（1）排水体制

根据要求，排水体制在镇政府驻地采用完全分流制，有污水、雨水系统。镇政府驻地保留 2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按照地势就近排入污水处理厂。

（2）污水量预测

镇政府驻地产生的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0%计算：

2025 年 132x80%=106 立方米/日，2035 年 240x80%=192 立方米/日。

规划近期污水量定为 106 立方米/日，远期污水量定为 192 立方米/日。

（3）污水管网规划

镇政府驻地污水管径为 DN300-DN500,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

2. 雨水工程设施

（1）雨水量计算

根据地势特点，规划雨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就近排入沟渠。并充分发挥原有雨水收集、排放设施的排水功能。

（2）雨水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雨水采用盖板渠排放，雨水暗沟布置在道路

两侧，根据镇政府驻地地势，排入附近坑塘、沟渠。

第76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预测总用电负荷为16969.7千瓦。电源接自张村镇110KV变电站。规划形成环形供电网络，10kV配电线路在城镇道路下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

2. 电压等级

按照管网尽量简化电压等级，避免重复压降的要求，遵循“安全、可靠、经济”的供电原则，区域高压供电网采用10KV，低压配电网采用380/220V。

3. 变电站规划

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现有的110KV变电站，同时对接上位渑池县重大项目。

4. 电力网络布置

采用三级供电模式：110KV变电站—10KV开闭所—10/0.4KV配电房。

第77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市话量预测

电信发展远期指标采用以下值:

固定电话:预计至2035年镇政府驻地电话普及率达到35部/百人,固定电话用户约876部。多媒体互联网:预计至2035年，镇政府驻地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35户/百人左右，宽带用户560户。

移动通信：预计至2035年，乡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90卡号/百人左右。

2. 邮政设施规划

升级张村镇镇政府驻地邮政所为邮政支局，位于镇政府驻地中部。增强全网邮件运输能力特别是增强投递能力，加强镇政府驻地到村的邮路建设，逐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的均等化水平。

3. 电信设施规划

张村镇的电信线路通过乡道Y048引自渑池县电信支局，镇政府驻地规划通信基站，用地面积0.28公顷。通信主干管为12孔，电信占6孔。

4. 广播电视规划

构建覆盖镇域的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2035年，建成覆盖全镇、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等功能的电视网络，完成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和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建设，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达到100%。

第78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结合张村镇的实际情况，确定镇政府驻地居民生活用气量指标取2300兆焦/人•年，天然气低热值为36.0MJ/Nm$^3$。居民耗气量与商业耗气量的比例确定为：1:0.5工业用气量按居民用气量20%考虑。未预见耗气量按总用气量5%计算。综上可得镇政府驻地天然气总耗气量

为 163.20 万 $m^3$/年。

2. 管线规划

镇政府驻地燃气管径 DN150、DN70。

农村地区以沼气和液化石油气为气源，在村庄结合养殖场大中型沼气联户供气，建立沼气池，解决农户的燃气供应。农村户用沼气的基本建设单元为“一池三改”，包括户用沼气池建设与改厕、改厨、改圈同步规划、同步施工。

第 79 条 环境卫生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镇政府驻地垃圾量随人口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增加。按每人每日产生 1.0 千克垃圾计算，镇政府驻地到 2035 年垃圾日产量 2.0 吨。

2. 垃圾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采用“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处理流程；医疗卫生垃圾通过卫生院进行专门的收集和处理。

3. 垃圾中转站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规划对现状垃圾中转站保留，同时结合中心广场规划一处垃圾中转站。

4. 垃圾收集方式

采用垃圾箱收集袋装垃圾方式或上门收集中转方式，垃圾箱的服务半径 150—200 米。远期全部实现垃圾密闭收运方式。作业流程：袋装或密闭垃圾一垃圾箱一垃圾中转站一垃圾处理场。

5. 公共厕所

按设置标准规划设公厕 17 座，全部采用水冲式，水冲化率达到 100%，平均每座占地 50 平方米，公共厕所尽量结合集贸市场和公共绿地建设。设置间距为人口高密集的街道和商业区道路为 300～500 米，一般街道不大于 800 米。

6. 环卫洒水车、废物箱

环卫洒水车供水器可利用现有消火栓或另设环卫专用供水器，间距一般为 700—1200 米。

镇政府驻地垃圾箱统一设置在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上。间距：商业街 25—30 米，主次干路 50—80 米，一般道路 80—100 米。

7. 环卫工人、环卫车辆和环卫工班房

规划至 2035 年，张村镇镇政府驻地人口将达到 20000 人，需要配备 15 位环卫工人，环卫车辆按 2.5 台/万人配备，则配设环卫车辆 2 台。在镇政府驻地主要街道两旁设置环卫工班房，用以存放、修理作业工具及垃圾板车、供环卫工人休息等，每 0.2 万人设置 1 处，每处用地面积 30 平方米，规划设置 3 处，结合公共厕所建设。

##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80 条　防灾减灾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区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升综合减灾应急能力和救助能力，提高减灾

管理水平，确保镇政府驻地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城镇综合抗震防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的影响。当镇政府驻地遭遇设防烈度（六度）的地震影响时，人身安全基本得到保障、生命线系统不遭受较重破坏，社会秩序基本稳定，人民生活基本正常。

第 81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排涝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上位规划，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取 20 年一遇。规划杜家河、苏秦河按照 2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对已建成的部分低洼区域，应及时采取修建截洪沟和排洪沟等工程措施。

2. 防洪排涝措施

镇政府驻地地势平、坡降小，加之局部地区低洼，雨季可能发生内涝受淹现象。规划采取以下防洪除涝措施:

防洪除涝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坑塘整治与绿化美化城镇、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

加强全镇各坑塘、水库的疏浚和清障工作，达到各内涝河道标准内降雨不成灾、超标准降雨及时排的要求。

综合运用挡、排、疏等手段，建立和完善城镇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做好地势低洼地段的排涝工作，采用垫高地面和设置排涝泵站等措施，提高排涝能力。

建立综合防灾体系，做好防洪预案并加强气象和水情预报，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

第 82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站布局

消防站布局按照报警 5 分钟能到达责任区边缘要求，在镇政府规划一处消防站，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占地面积 0.09 公顷，按《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2. 消防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采用生活一生产一消防统一的供水系统，承担有消防任务的给水管径不少于 150 毫米；镇政府驻地预留消防车取水口（消防车吸水深度 6 米）、建设用地和道路用地（消防车道净高净宽 4 米）；沿镇政府驻地主、次干道按间距 120 米设置消防栓，消防栓采用地面式双开口消火栓；支路和居住区内部道路的消防栓间距不得大于 140 米；消防栓的供水压力不小于 0. 1MPA。

3. 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车通道主要依靠镇政府驻地道路系统，严格控制随意占用狭窄道路，保持道路通畅，消防通道间距为 150—200 米，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 米，街巷道路无断头路，居住小区及单位内部支路尽可能设回车场，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18x18 米的回车场。沿街建筑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应设穿过建筑的消防通道。

4. 消防安全措施及要求

严格控制易燃易爆设施的数量和位置，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新建的各类建筑必须选取一、二级的耐火材料，控制使用三级以下的耐火建筑材料；原有的耐火等级低、相互毗邻的密集建筑区应纳入旧区改造计划，并采用防火分隔、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等措施，逐步控制建筑要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要求，改善消防条件；人流集中的公共建筑如集贸市场、商业网点等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栓，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影响消防栓的使用；开设119火灾报警专用通讯线路，并建立火警总调度台，与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等形成联合通讯，实现镇域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汇接，实现信息共享和消防联防。

第83条　抗震防灾规划

1. 抗震原则

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有效减轻地震灾害。

2. 抗震标准

核查《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张村镇划为VI烈度区。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将渑池县张村镇划为VI烈度区，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要建筑物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均按照按VII度设防。

3. 抗震防灾规划

（1）抗震指挥中心：设立指挥中心一处，位于镇政府。

（2）避震疏散通道：大部分的镇政府驻地主干路作为避震的主要疏散通道，一些连通大型疏散场地的次干路为次要疏散通道。

（3）疏散场地：将镇政府驻地内的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绿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使避震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小于500米。

（4）生命线系统及建筑物设防：城镇生命线工程，主要包括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及医疗系统等，规划要求生命线系统工程的设施建设按各自抗震要求施工，并制定出应急方案，同时，应加强养护管理，“平震结合，常备不懈”。建筑物必须按抗震烈度Ⅶ度设防，并符合国家和当地规范。

（5）次生灾害的防护：次生灾害主要是火灾、爆炸、毒气污染、滑坡和崩塌等灾害，主要应在震前做好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存放及管理，生产单位等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有关生产、储存、运输规定；应普及抗震防灾以及次生灾害的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全民的抗震防灾意识，增强自救能力，降低次生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性。

（6）地震防护及管理

必须高度重视抗震工作，加强抗震减灾宣传，做好抗震规划；在相关部门协调下，建立起完善的管理系统和抗震监测设施，减少灾害影响。

第 84 条　人防规划

规划在人防指挥所的领导下建立由疏散通道、地下人防片区及其它地下掩蔽工程组成的以镇政府驻地地下空间为主体，全方位、多功能的综合防空、防灾及人防工程体系。

1. 人防指挥所

规划人防指挥所设置在张村镇政府，配备可靠的通讯设施，负责指挥战争时期的人员疏散、掩蔽、救护等工作，规划建议可结合行政办公设施建设地下人防指挥所。

2. 疏散通道

规划以主要交通干道作为人防疏散通道，镇政府驻地中的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可作为人员疏散的场所。

3. 地下掩蔽工程

根据规范，规划按战时留城人口为 30%计算，以人均掩蔽工事面积 1. 5 平方米的标准推算，则规划镇政府驻地共需要掩蔽工事总面积为 9000 平方米。规划主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附建式防空地下室进行人防掩蔽工事建设，同时要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地修建平战两用地下人防工程，重点防护单位与人防专业工程所在地，均应按要求建造人防地下室。

4. 医疗救护中心

镇政府驻地卫生院作为医疗救护中心，医疗救护中心应对医务人员进行救护训练，设立基本的医疗救护设施，负责战时的医疗救护工作；建立自备电源和水源系统，按规定进

行一定的药品储备，并备有足够的自建人防掩蔽工程。

第 85 条 防疫规划

规划具体措施:

（1）结合镇政府设置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2）建立以定点医院发热门诊为基础的多病种综合监测网络，完善公共卫生疫情直报系统，整合医院发热门诊、互联网诊疗、药品零售、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大数据监测，强化对传染性疾病、其他不明原因疾病的实时监测。

（3）结合镇政府驻地的综合交通系统，合理预留防疫应急救援和物资应急通道，确保防疫应急救援出入口不少于 2 个；防疫应急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防疫应急主通道不应小于 7 米，防疫应急次通道不应小于 4 米，防疫应急通道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 米。

#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86 条　合理推进农用地整治

规划期内，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至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采取工程、化学、生物、农艺等措施，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电力系统、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合理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填补农业设施类项目 占用耕地缺 口。规划至2035 年，整治规模 197.1 公顷。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实施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质量提升和生态化改造，积极推进低效闲置耕地综合利用，稳妥推进可恢复地类恢复为耕地，通过归并零散地块，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耕地质量有提高、生态功能有提升。

第 87 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依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稳妥有序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

活存量资源，优先保障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等用地，改善居住条件，为乡村振兴腾挪发展空间。重点实施“ 空心村” 、闲散地整治，通过地表清理、翻耕培肥、设施配套等工程，增加耕地面积，实现土地利用效益的最大化。规划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总规模2. 49公顷。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88 条　加强水生态综合治理

统筹推进“ 四水同治” ，优化镇域内水网系统，保护镇域内苏秦河、杜家河等水系及其支流河道。开展河流防洪治理和河道整治，规划安排杜家水库、河南庄水库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工程。通过截污治污、清淤疏浚、堤防加固、生态护岸构建、滨水景观建设等措施，对水系进行生态扩容，改善河道的行洪、排涝和蓄水等基本功能，提高河道的自净能力，恢复其结构完整、生态功能完备的河流生态系统。加快“千村万塘”综合整治，深入实施水质提升工程，启动苏秦河、杜家河等小流域生态治理，消除黑臭水体。

第 89 条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

开展重点地区土壤污染调查，进一步查明全镇粮食生产核心区土壤污染状况，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第 90 条　开展造林绿化修复

坚持“生态立镇”理念和“全域公园化”发展思路，积极推进山地森林体系构建，加强对资源开发的引导和约束，重点开展植被抚育。借助沿黄河景观带及路网建设，实现山区与城区的廊道贯通和生态对接，为县域旅游发展、传统产业快速转型做贡献，打造张村镇西部绿色生态屏障。

重点项目：西部山区林地修复，主要位于高桥村、曹窑村、三化沟村面积：294.92 公顷。

第 91 条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修复

加强矿产开发区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严控矿山数量，防止过度开采。重点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布局，集约高效开发利用矿山资源。加强在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综合防治，减轻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

重点项目：西部矿区高桥村，修复面积：8.29 公顷。

#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 第 92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镇域内村庄划分 13 个村庄编制单元，分别为张村村、杜家村、漏泉村、河南庄村、苏秦村、高桥村（高桥村、杨家新村）、桑树坪村、荆村村、庵北村、三化沟村、利津村、曹窑村。

其中，苏秦村、河南庄村村庄规划编制类型为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并提出村庄定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等引导要求。

张村村、杜家村、漏泉村、高桥村（高桥村、杨家新村）、桑树坪村、荆村村、庵北村、三化沟村、利津村、曹窑村，村庄规划编制类型为通则式村庄规划，主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第 93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明确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划定镇政府驻地“四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中心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划定为 2 个控规编制单元 41122103301、41122103302。

#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 94 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张村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新建、改建、扩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和产业项目的建设，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已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参照执行。

第 95 条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乡村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第 96 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不得突破《渑池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内主要包括以下建设用地类型:

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特殊用地。

村庄建设活动原则上应位于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

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置换、整治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原土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为非建设用地。

第 97 条　用地选址

宅基地、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及乡村产业等项目用地，不得占用以下区域，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

2. 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3.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生态公益林;

4.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古树名木的本体范围;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建构筑物周边;

6.河道管理范围;

7.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

8.架空高压电力线路走廊;

9.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其他区域。

第 98 条　建筑退线

1.退让铁路

沿穿越村庄的干线铁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建筑边缘距干线铁路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50 米。沿穿越村庄的支线铁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建筑边缘距支线铁路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20 米。

2.退让公路

沿穿越村庄的公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建筑边缘距高速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30 米；距快速路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20 米；距国道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20 米，距省道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15 米，距乡道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5 米。

退让时从公路两侧的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计算退让距离。

3.退让架空电力线路

沿架空电力线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建筑边缘后退线路边导线距离除有关规划和电力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满足下表要求。

| 线路电压等级（kV） | 距架空电力线边导线向外侧水平距离 |
|---|---|
| 1-10 | 不少于5 米 |
| 35-110 | 不少于 10 米 |
| 150-330 | 不少于 15 米 |
| 500 | 不少于 20 米 |

5.退让村庄内部道路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围墙侧面（不设出入口）距村庄内部支路距离应不小于 1.5 米，距村庄内部主要道路距离不应小于 2 米。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围墙正面（设出入 口）

距村庄内部支路距离应不小于 2 米，距村庄内部主要道路距离不应小于 2.5 米。

6.退让河流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建筑边缘退让河流沿线水库的河湖范围线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退让其他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7.退让用地边界

在符合消防、施工、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应至少达到 1 米。

第 99 条　规模控制

1.农村村民住房

农村村民住房除满足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5〕12 号）、《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2.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鼓励各类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利用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存量建设用地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符合本规定《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要求且符合安全防护、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的，视为符合规划，可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公用设施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小型排污设施

选址应在居住区的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村庄水系下游，并应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宜设置在满足污水自流排水条件的区域;

不宜靠近村民住房、学校及医院等敏感建筑，与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应满足安全、卫生和防护要求，一般不小于 50 米。

农家乐的餐厅、厨房排水应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农家乐集中的区域应单独收集和处理污水。

对于居民点较为分散、人口数量较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处理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区域，生活污水宜采用分散式处理。

（2）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应设置在便于消防车取水且不易被污染的地段，宜靠近主要道路或消防车道。

消防器材室应设置在便于取用且安全的位置，一般宜靠近村庄中心或主要公共建筑。

根据村庄规模和实际需要，设置消火栓、消防泵房等消防设施。

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便于消防车通行和作业。

（3）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应方便村民投放垃圾，并应便于垃圾清运。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

（4）公共厕所

乡村独立式公共厕所应优先考虑建在村入 口、活动广场、停车场、集贸市场、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等人口集中区域。

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等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

宜建在所服务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

公共厕所用地选址应选择不易积存雨水的地段。

鼓励公共厕所结合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等复合设置。

3. 乡村产业项目

（1）乡村产业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严禁生产、制造危险化学品及其相关产物。

（2）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3）项目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张村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4）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 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单个项目用地规模不超过 30 亩的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5） 乡村汽车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公路布局，但不宜选在公路交叉路口附近。汽车加油加气站的选址还应符合有关

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6）用于旅游接待的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执行，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单间）、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超过上述规模的，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

第 100 条 地块控制

1.建筑退让控制

建筑后退铁路、公路、河道、架空电力线路等的距离为刚性控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建筑后退用地边界的距离为弹性控制内容，在符合村庄规划以及消防、施工、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可不作强制性要求。

2.开发强度控制控制

（1）村民宅基地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村民新增住宅用地应当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新增住宅选址应征求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经村委会讨论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审批。

表 15-1 一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类型 | 用地面积（$m^2$） | 建筑高度（m） | 建筑层数（层） |
| --- | --- | --- | --- |

| | | | |
|---|---|---|---|
| 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 1 亩的平原地区 | ≤134 | ≤12 | ≤3 |
| 人均耕地 1 亩以上的平原地区 | ≤167 | ≤12 | ≤3 |
| 山区、丘陵地区 | ≤200 | ≤12 | ≤3 |
| 注：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br>2.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 | | |

（2）二类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2 二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建筑层数（层）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m） |
|---|---|---|---|---|
| ≤3 | ≥0.8 | ≤47 | ≥23 | ≤12 |
| 4-6 | ≥1.2 | ≤38 | ≥28 | ≤24 |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村委会办公用地

村委会办公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3 村委会办公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用地类型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m） |
|---|---|---|
| 村委会办公用地 | ≥0.8 | ≤12 |

（2）教育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教育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以下要求。

1）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4 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生均建设用地（m:/人） | 容积率 | 绿地率（%） |
|---|---|---|
| ≥13 | ≤0.7 | ≥30 |

2）小学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5 小学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生均建设用地（m:/人） | 容积率 | 绿地率（%） |
|---|---|---|

| | | | |
|---|---|---|---|
| ≤24 班 | ≥18 | ≤0.9 | ≥35 |
| >24 班 | ≥17 | | |

3）初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6 初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生均建设用地（m:/人） | | 容积率 | 绿地率（%） |
|---|---|---|---|
| ≤24 班 | ≥22 | ≤0.9 | ≥35 |
| >24 班 | ≥20 | | |

（3）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医疗卫生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7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用地类型 | 床位数（床）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m） | 绿地率（%） |
|---|---|---|---|---|
| 乡镇医院用地 | <100 | ≤1.0 | ≤24 | ≥25 |
| 村卫生室用地 | 2-4 | ≤1.0 | ≤12 | — |
| 注：建设医养结合的乡镇卫生院，可适当调整相应指标。 | | | | |

（4）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以下要求。

1）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8 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用地类型 | 乡镇常住人口（万人） | 用地规模（m）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
|---|---|---|---|---|---|
| 大型站 | 5-10 | 1400-2500 | 0.7-1.0 | 25-40 | ≤24 |
| 中型站 | 3-5 | 1000-1600 | 0.5-0.7 | 25-40 | ≤24 |
| 小型站 | ≤3 | 600-1200 | 0.3-0.5 | 25-40 | ≤12 |

2）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

大于 400 ㎡,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 ㎡。

（5）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非营利性乡镇养老院，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9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用地类型 | 床均用地面积（m²/床）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m）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 乡镇养老院用地 | 35-50 | ≤0.8 | ≤24 | ≤30 | ≥30 |
| 注：新建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乡镇养老院用地指标执行。 | | | | | |

3. 乡村产业用地

（1）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10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用地分类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m） |
|---|---|---|
| 商业用地 | ≤1.5 | ≤12 |
| 商务金融用地 | ≤2.5 | |
| 娱乐用地 | ≤2.5 |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1.2 | |
| 注：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 | |

（2）物流仓储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物流仓储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11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分级 | 用地规模（公顷） | 日流通量（t/天） | 单位用地指标（$m^2/t$）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m） | 绿地率（%） |
| --- | --- | --- | --- | --- | --- | --- |
| 中型 | 4-6 | 1000-3000 | 35-28 | ≥1.0 | ≤12 | ≤20 |
| 小型 | ≤4 | ≤1000 | 41-50 | ≥0.8 | ≤12 | ≤20 |
|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br>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br>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 | | | | | |

（3）工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工业项目，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12 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类型 | 容积率 |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m） |
| --- | --- | --- | --- |
| 工业用地 | ≥0.8 | ≥40 | ≤12 |
| 注：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 | | |

4.乡村交通运输用地

（1）道路控制要求

公路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以外不小于 1 米范围内的土地向外延伸，各类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13 各类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

| 道路类型 | 各类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m） |
| --- | --- |
| 高速公路 | ≥30 |
| 国道 | ≥20 |
| 省道 | ≥15 |
| 县道 | ≥10 |
| 乡道 | ≥5 |
| 村道 | ≥3 |
| 村域主干路 | ≥1.5 |
| 注：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 |

（2）镇村道路用地

1）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用地指标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14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项目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巷路 |
|---|---|---|---|---|
| 道路红线宽度（m） | ≤36 | ≤24 | ≤14 | ≤6 |
| 每侧人行道宽度（m） | ≤6 | ≤5 | ≤2 | — |
| 道路间距（m） | ≥500 | 250-500 | 120-300 | 60-150 |
| 注：历史文化名镇范围内确定需要保护的历史街巷，应按原有街巷尺度进行控制。 | | | | |

2）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指标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15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项目 | 主要道路（干路） | 次要道路（支路） | 街巷路（巷路） |
|---|---|---|---|
| 单幅路幅宽度（m） | 6-12 | 5-7 | 3-4 |
| 车道数 | 2 | 1-2 | — |
| 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确定需要保护的传统街巷，应按原有街巷尺度进行控制。 | | | |

（3）交通场站建设用地

1）城乡客运首末站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城乡客运首末站，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16 城乡客运首末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设施类型 | 用地面积（m²） | 容积率 | 建筑面积（m²） | 建筑层数（层） |
|---|---|---|---|---|
| 城乡客运首末站 | ≥500 | ≤0.6 | ≥150 | ≤3 |

2）汽车客运站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汽车客运站，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17 汽车客运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级别 | 日发量（人次） | 单位用地面积（m²/百人次） |
| --- | --- | --- |
| 一级车站 | ≥10000 | 360 |
| | 5000-10000 | 400 |
| 二级车站 | 2000-5000 | 500 |
| 三级车站 | 300-2000 | |
| 便捷车站 | ≤300 | |

注：1.设计年度车站平均每日始发旅客的数量，简称日发量。
2.二级、三级车站日发量包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3.旅游车站、国际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日发量在 2000 及以上人次的可结合实际参
照一级车站执行，日发量在 1000 及以上不足 2000 人次的可结合实际参照二级车站执行。

3）公共停车场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18 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 机动车数量（辆） | 用地标准（m²/标准停车位） | 用地面积（m²） |
| --- | --- | --- | --- |
| 小型停车场 | ≤50 | 30 | ≤1500 |
| 中型停车场 | 50-300 | 30 | 1500-9000 |
| 大型停车场 | >300 | 30 | >9000 |

注：1.标准车停车位以小型汽车为基本单位，其他车型折合为小型汽车车位的换算系数为：微型车 0.7，小型车 1.0，中型车 2.0，大型车 2.5，铰接车 3.5。
2.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停车场，可适当提高机动车停车场用地标准，结合地形地貌和游客流量，合理安排用地规模。
3.在村庄内部宜建设小型、中型机动车停车场，乡村文旅项目宜结合停车需求建设中型、大型停车场。

第 101 条　其他控制

1. 乡村道路

新建的村道路基宽度不宜大于 8 米，按照城乡统筹、道路成网的原则，兼顾雨水、污水重力自流管线收集排放等要求，因地制宜设置三个级别道路，其中行政村之间的连接道路，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4.5 米，部分条件受限地区路面宽

度不宜小于 3.5 米；村庄内部的主要道路，路面宽度宜为4.5-6.0 米，不宜低于 3.5 米；村庄内部的支路，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

在路面宽度小于等于 3.5 米，且长度超 1 公里的道路，宜在合适的位置增设会车场地。

临路方向宜与同侧现状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2.市政公用设施

（1）给水工程建设要求

农村给水管网管径应满足生活用水对水质、水量、水压、安全供水， 以及消防给水的要求。

农村生活给水管道宜采用环状管网为主，枝状管网为辅的布置方式。

管道不得布置在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的上面。

（2）排水工程建设要求

农村建筑生活污水不得直接外排，宜经过三格式化粪池或沼气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农村户内化粪池选址应避开主房，宜建在居室、厨房的下风向，并离水井、河道或其它地下取水构筑物 30 米以上，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50 米以上且禁止排入。

农村建筑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渠，并与村内排水管沟相连接。排水沟渠的纵坡应不小于 0.3%，宽度及深度应根据降雨

量确定，宽度和深度分别不小于 300 毫米、200 毫米。

农村建筑屋面应设置雨水排水管道，并与房屋四周排水沟渠（管道）连接。

应加强排水沟渠日常清理维护，防止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保证排水通畅。在保证排水顺畅的前提下，可结合排水沟渠形式，进行沿沟（渠）绿化。

农村建筑内生活污水收集宜采用暗管形式，集中收集生活污水。管道可根据地方实际选择混凝土管、塑料管等材料。

农村建筑内化粪池污水排出管道管径不小于 100 毫米；

炊事、洗衣、洗浴等污水排出管道管径不小于 50 毫米。

污水管尽量呈直线布置，排水管应以短距离与通往村内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相连接。

农村建筑内污水管道不得敷设在生活饮用水池（箱）、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的上方。

污水管应尽量避免与其他管道或设备交叉。

污水经处理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的相关要求。

（3）燃气工程建设要求

有燃气管网覆盖的区域，以燃气管道集中供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

（4）管线综合规划

管线应沿村庄道路进行敷设。

管线敷设应避免穿过农田与住宅，确需穿过农田的管线应沿地块界线进行敷设。

（5）农村户厕建设要求

新建住宅应配套无害化卫生厕所。用水条件好的村庄，倡导建设水冲式厕所。

户厕应选择独立的房间进行建设，与其他功能房间相独立，厕屋宜与厨房相互独立。

农村户厕应因地制宜，选择标准化的无害化处理设备或设施。用水条件较好的村庄，推广分户使用三格化粪池；不具备单户建设化粪池的农户，可联户建设共用无害化化粪池。推广应用的卫生厕所无害化设施主要有三格化粪池式。水冲式厕所排出的粪便污水应接入污水管网。

农村户厕技术标准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 号）》，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标准参照《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

第 102 条　用地兼容

1.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2.物流仓储用地兼容

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3.工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第103条 风貌引导

1.住宅建筑风貌应尊重周边环境和建筑现状，融合村庄整体风貌，有序构建院落、住宅空间，符合建筑卫生、安全要求。

2.农村村民住房应选择具有渑池县乡村特色和地域风格的建筑图样，体现豫西传统民居的建筑元素，倡导建设绿色农房。

3.新建村民住房建设宜采用坡屋顶形式，规范建造联排式和独立式住房，与相邻建筑风貌和谐统一，展现新站镇地域特点及乡土特色。

4.乡村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应当符合村民实际需求提炼地域性空间组织和元素符号，合理确定形态与体量，并与村庄内部肌理、相邻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

5.乡村产业项目应当简洁、大方、尺度适宜，色彩不宜突出，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相邻建筑相协调，实现美观与功能双重效益。

第 104 条　适用范围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章节末尾需增加(村庄规划批准前，本乡镇内所有村庄均适用于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第 105 条　完善规划体系

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后，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发展实际，适时开展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依据实施单元，适时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的编制，逐步完善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06 条　制定实施计划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第 107 条　提出保障措施

1. 规划实施

（1）政策保障

以《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等为技术指导参考文件，由张村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技术培训，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质量保障

建立规划编制技术团队。为加快推进该项工作，同意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分区域确定具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验、科研技术实力雄厚的技术单位来承担具体编制工作，负责规划文本、说明、图集以及相关专题研究，分别以技术统筹组、技术支撑组和专家咨询组等形式开展编制和研究工作。

（3）监督检查

由张村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对英豪镇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结合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同步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

# 渑池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渑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渑池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渑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渑池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渑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渑池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渑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渑池县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渑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